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金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位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764萬3,78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4萬1,624.16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111年9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635＝764萬3,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5,1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